上海政法学院青浦校区学生公寓17、18号楼项目委托

评审费

合同编号： 11N75501356320262217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

地址：陆家浜路1056号8楼9楼

乙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32楼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 顺序轮候 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贰万伍仟叁佰元整

项目完成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合同金额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钻石交易中心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01358119100026360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

电话：63188014

联系人：机构管理员

2026年11月16日

乙方：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电话：021-63238529

联系人：荣江莉

签署日期：

2026年11月18日